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84號

原告 林盛融

指定送達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
路000號00樓之0

被告 典育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裕員

被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以仁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1,871元（含加班費9,018元、補休未休加班費14,715元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損害219,840元、精神慰撫金800,0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8,29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加班費、補休未休加班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屬暫免之標的，暫免部分之標的為42,03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\times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26元（計算式：11,5

01 93元－667元＝10,926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2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7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8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9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5 書 記 官 劉 晴 芬